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新集团”）的通知，网新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

网新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，上述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网新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2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79,638,4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01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136,87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6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说明

网新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其自身的经营发展。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在本次质押期内，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，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